

区商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规范性文件		本部门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3. 《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上一级法制机构。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报告。经备案审查确认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法制机构在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法制网站或者部门网站上公布。第二十九条 本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评估和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实施，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规范性文件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实施，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公示公告	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4. 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	全社会	
	政策解读		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区商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府工作机构	机构简介		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领导分工		局领导姓名、职务、分管工作		全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		全社会	
财政公开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决算	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检查情况等	1.《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2.《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五）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结合自身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和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参与部门等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全社会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区商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	
工作动态			本地区招商、商务动态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	全社会	